|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0年10月19-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0-3/14-C** |
| **2020年10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85次会议决定摘要 | |
| 2020年10月19-27日 – 电子化会议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C. BEAUMIER女士

副主席：N.VARLAMOV先生

T.ALAMRI先生、E.AZZOUZ先生、L.F.BORJÓN FIGUEROA先生、S.HASANOVA女士、A.HASHIMOTO先生、Y.HENRI先生、D.Q.HOAN先生、L.JEANTY女士、S.M.MCHUNU先生、H.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S. MUTT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处长J.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LOO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SSD/SNP T. PHAM VIET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BA先生

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项目编号 | 议题 | 行动/决定和理由 | 后续工作 |
| --- | --- | --- | --- |
| 1 | 会议开幕 | 主席C. BEAUMIER女士欢迎委员们出席第85次（虚拟）会议，并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她指出，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卫生状况继续阻碍召开实体会议。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代表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也对各位委员表示欢迎，预祝虚拟会议取得成功，并对委员会委员在这种困难情况下参会表示感谢。主任亦向会议通报，尽管疫情带来了诸多限制，但无线电通信局能够维持各项活动。 | – |
| 2 | 通过议程 [RRB20-3/OJ/1(Rev.1)](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OJ-0001/en);  [RRB20-3/DELAYED/3](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SP-0003/en) | RRB20-3/OJ/1(Rev.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草案经修订后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RRB20-3/DELAYED/1和2号文件列入议程项目9，将RRB203/DELAYED/4号文件列入议程项目8，这些文件用于通报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将对RRB20-3/DELAYED/3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86次会议，并责成执行秘书将该文件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请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注意RRB20-3/DELAYED/3号文件。 | 执行秘书将 RRB20‑3/DELAYED/3号文件 列入第86次会议的议程。  无线电通信局提请大韩民国 主管部门注意RRB20-3/DELAYED/3号文件。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0-3/8](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8/en)(Rev.1); [RRB20-3/8(Add.1)](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8/en); [RRB20-3/8(Add.2)](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8/en); [RRB20-3/8(Add.3)](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8/en); [RRB20-3/8(Add.4)](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8/en); [RRB20-3/8(Add.5)](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8/en); [RRB20-3/8(Add.6)](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8/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3/8(Rev.1)号文件及其补遗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广泛和详实的信息。 | – |
| a)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附件1，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林两国主管部门之间关于GE84地面声音广播问题的活动进度报告。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林主管部门协调其余13项指配，并在委员会第86次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林主管部门协调其余13项指配，并在委员会第86次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
| b) 关于附件1中提到的有争议领土上的台站的频率指配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努力为在MIFR登记已通知的指配寻找解决办法。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努力解决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与联合国地图之间的差异；  • 继续努力制定原则，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进行可能的修订，以便在MIFR中登记有争议领土内台站的频率指配，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  • 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无线电通信局将：  • 努力解决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与联合国地图之间的差异；  • 继续努力制定原则，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进行可能的修订，以便在MIFR中登记有争议领土内台站的频率指配，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  • 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c)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第2段提供的关于通知处理的信息。委员会进一步表示赞赏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处理通知单过程中尽力遵守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或大部分时限和指标正在改善这一事实。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消除处理协调请求的延误。 | 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时 继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绩效 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 所要求的软件开发，消除 处理协调请求的延误。 |
| d)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对卫星网络申报（延迟支付）实行成本回收的主任报告第3段和附件4，并基于报告中提供的理由，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 | – |
| e) 针对有关意大利广播业务发射机对其邻国造成有害干扰的主任报告第4.2段及补遗1、2、5和6，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疫情带来了诸多挑战，但意大利及其邻国主管部门继续努力解决意大利声音广播台站对邻国产生有害干扰的案件。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小对几个台站的干扰，但相当多的台站继续受到有害干扰，并报告了更多的情况。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解决一个主管部门的电视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案件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委员会敦促有关主管部门继续尽一切努力解决所有剩余的、对电视和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案件。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所涉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与这些主管部门协商在2021年初举行一次多边频率协调会谈并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所涉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与这些主管部门协商在2021年初举行一次多边频率协调会谈并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f)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13.6款实施情况的主任报告第5段，并对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更正表5中《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一栏的标题，以包括所有相关条款。 | 无线电通信局更正表5中《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一栏的标题，以包括所有相关条款。 |
| g)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开展的卫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工作的主任报告第6段。 | – |
| h)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的主任报告第7段，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信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为减少频率指配复审中的延误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在处理某些情况时一些延误仍然存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努力及时处理申报资料；  • 完成对所需的软件实施必要改动，以及；  • 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努力及时处理申报资料；  • 完成对所需的软件实施必要改动，以及；  • 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i)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主管部门延迟答复无线电通信局信函的第10段，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在接受因新冠肺炎问题导致延迟答复或与无线电通信局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延迟答复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 | – |
| j)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主任报告补遗3所载的关于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努力协调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努力协调，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k) 委员会审议了主任报告的补遗4，并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详细报告及其继续努力协助主管部门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以及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以确保申报资料的兼容性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已提交可在2020年1月21日之后接收、并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联的B部分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努力执行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对第**559**号决议**（WRC-19）**和相关的第**4**条申报资料（以下简称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执行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以解决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对45份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的潜在影响。此外，委员会敦促A部分申报资料已在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容纳这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并在准备其B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执行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以解决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对45份第559号决议及相关第**4**条申报资料的参考形势的潜在影响。 |
| 4 | **《程序规则》** | | |
| 4.1 |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RRB20-3/1 - RRB20-2/1(Rev.1)](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1/en) | 继Y. HENRI先生领导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举行会议后，委员会决定更新RRB20-3/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修订特定程序规则的建议纳入考虑。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该文件的最新版本。  工作组还审议了主任报告的第8和第9段，分别涉及可能删除《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程序规则所附的说明和审查《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并相应更新了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对《程序规则》的这些修改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以供参考。 |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发布拟议的 程序规则清单。  无线电通信局将对《程序规则》的这些修改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以供参考。 |
| 4.2 | 《程序规则》草案 [CCRR/66](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66/en) | 委员会讨论了通过CCRR/66号通函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RRB20-3/2号文件的各主管部门意见。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载于本决定摘要后附资料。 | 执行秘书将相应地更新 和公布《程序规则》。 |
| 4.3 | 主管部门的意见  [RRB20-3/2](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2/en) |
| 5 | **关于延长规则时限，以便投入使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问题和请求**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多项以新冠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理由而提出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并表达了以下关切：   * 几份申报资料被认为不完整，延误了案件的处理； * 一些请求是在卫星项目的早期阶段提交的，并未考虑或寻求降低错过截止时限的各种可能。   委员会做出结论，虽然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世界各国卫星项目的延误，但并非所有情况均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一些项目在项目时间表中有足够的防范措施来满足规则时限，即使没有疫情，其他项目也会错过截止期限。  因此，委员会希望提醒主管部门，一个案件或事件满足成为不可抗力案件的四个条件的门槛很高，请求延期的主管部门有责任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理由，并以足够详细的方式证明其案件确实满足所有四项条件，包括所请求的延期时间合理可取。仅仅说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影响了项目时间表并造成了延误并不充分。在起草文稿时，请主管部门特别涉及以下问题：   * 疫情如何导致无法满足截止日期？ * 为了避免错过截止日期，还采取或设想了哪些其他选项或措施？ * 疫情，而不是与疫情无关的其他因素如何直接导致未能满足截止日期？ * 延期的时间是如何得出的，包括迄今为止遇到的延误详情、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预计的额外延期，以及任何预计的意外情况？ | | |
| 5.1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RRB20-3/3](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3/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在RRB20-3/3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委员会对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遇到的困难表示同情，并注意到：  • 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是多年来努力在该国境内偏远地区提供可靠电信服务的一部分；  • 该卫星项目处于早期阶段，规则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和2024年1月26日；  • 与制造商的合同原定于2020年第一季度签署，但已推迟到2020年第四季度；  • 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在要求将PAKSAT1-MM1-38.2 E-KA和PAKSAT1-MM1-38.2 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6个月时，援引了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和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的《组织方》第44条第196款（《无线电规则》第0.3款）；  委员会做出结论，虽然请求中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两个卫星网络的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表明新冠肺炎引发的限制措施如何使其无法、而不仅仅是难以满足规则时限，包括为满足这些时限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努力和措施。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延长时限的理由。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 以表明新冠肺炎引发的限制措施如何使其无法、而不仅仅是难以满足规则时限，包括为满足这些时限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 的努力和措施。 |
| 5.2 | 以色列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0-3/7](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7/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0-3/7号文件所载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即延长将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委员会注意到：  • 2019年第一季度与制造商签署了合同，已经开始生产；  • 计划在2022年第一季度进行发射，但已重新安排到2023年第四季度，将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最后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  • 以色列主管部门援引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不可抗力，要求将其规则时限延长两年。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生产的延误与COVID-19疫情有直接因果关系，该情况符合构成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然而，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该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并确定适当且有时限的延期。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描述卫星建造的现状，说明Spacecom与这一项目的其他伙伴之间的关系，量化迄今为止所经历的延误，并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时间段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如何得出的该时间段。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请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描述卫星建造的现状，说明并量化迄今为止所经历的延误，并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时间段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如何得出的该时间段。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 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 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 分阶段项目规划）。 |
| 5.3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期限的文稿 [RRB20-3/9](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9/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0-3/9号文件的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即延长将PSN-146E卫星网络17.7 - 21.2/27 - 31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WRC-19已将该卫星网络Ka频段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期限从2019年10月25日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 2019年7月1日与制造商签署了合同；  • 对于30-31 GHz频段，目前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援引了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请求将该卫星网络Ka频段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14个月。  委员会做出结论，虽然请求中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两个卫星网络的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尼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表明新冠肺炎引发的限制措施如何使其无法、而不仅仅是难以满足规则时限，包括为满足这些时限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努力和措施。还应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延长时限的理由并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卫星建造的现状等）。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尼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表明新冠肺炎引发的限制措施如何使其无法、而不仅仅是难以满足规则时限，包括为满足这些时限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努力和措施。还应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延长时限的理由并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卫星建造的现状等）。 |
| 5.4 | 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和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期限的文稿 [RRB20-3/11](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11/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印度主管部门在RRB20-3/11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规则时限以及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委员会注意到：  • GSAT-24卫星已接近完成，预计将于2020年第三季度交付，但未提供关于GSAT-23卫星现状的信息；  • GSAT-24卫星最初计划在2020年第三季度发射，将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7日；  • GSAT-23号卫星最初计划在2020年第四季度发射，将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3日；  • 现在，发射活动预计需要八个月，而不是正常情况下通常的两个月；  • 印度主管部门援引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不可抗力，要求将其规则时限延长两年。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因为发射延误与COVID-19疫情有直接因果关系，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相关案件符合构成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然而，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INSAT-EXK82.5E卫星网络案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此外，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确定将两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适当且有限的延期。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度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86次会议之前及时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说明GSAT-23卫星的建造状况，量化迄今为止所经历的延误，并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时间段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如何得出的该时间段。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项目规划等）。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6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这两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度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86次会议之前及时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说明GSAT-23卫星的建造状况，量化迄今为止所经历的延误，并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时间段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如何得出的该时间段。还应提供支持文件（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 建造和发射卫星的分阶段 项目规划等）。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6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这两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6 |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
| 6.1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PHOBOS GRUN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20-3/4](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4/en) |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PHOBOS GRUN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俄联邦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PHOBOS GRUN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PHOBOS GRUN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6.2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NANOAC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20-3/5](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5/en) |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NANOAC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美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NANOAC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NANOACE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6.3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CICER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20-3/6](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06/en) |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删除CICER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美国主管部门发出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操作证据的要求，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CICER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删除CICERO卫星 网络的频率指配。 |
| 7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关于将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位置投入使用的轨道位置容限的提交资料 [RRB20-3/10](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10/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0-3/10号文件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  • 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CMR15/4(Add.2)(Rev.1)](https://www.itu.int/md/R15-WRC15-C-0004/en)号文件第3.2.4.1段所述的现行程序时未遇到任何困难；  • ITU-R未就该问题开展过任何研究；且  • 该请求代表一种假设情景，并不是实际情况。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这一问题制定一条一般性程序规则为时过早。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能同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的请求。然而，委员会指出，这并不排除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允许卫星操作在特殊条件下偏离标称轨道位置±0.5°以上的例外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
| 8 |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关于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协调位于东经25.5/26度Ku频段卫星网络决定的提交资料 [RRB20-3/12](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12/en) - [RRB20-3/DELAYED/4](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SP-0004/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0-3/12号文件的文稿，并审议了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DELAYED/4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卫星已经成功运行了几年，没有受到任何干扰，且双方准备恢复讨论，以最后确定一项协调协议。委员会决定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尽快使其位于东经25.5 E/26度的卫星网络的协调正规化，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讨论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最后完成其卫星网络之间所需的协调，确保在没有任何有害干扰的情况下操作。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向委员会 第86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 9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对影响收听英国高频广播电台的干扰问题进行审议而提交的资料（参见《无线电规则》第**12**条） [RRB20-3/13](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13/en) - [RRB20-3/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SP-0001/en) - [RRB20-3/DELAYED/2](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SP-0002/en) | 委员会审议了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13号文件，还审议了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DELAYED/1和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0-3/DELAYED/2两份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英国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公约》第12条第173款来审议此案，这属于无线电通信局的职权范围。尽管如此，由于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中已审议过该案件，委员会感谢双方主管部门提交了自第81次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  • 尽管开展了双边协调讨论，但英国主管部门在接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节目方面继续受到有害干扰；  • 中国主管部门尚未确认干扰的来源，但该主管部门仍致力于努力开展协调，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  • 需要额外信息来全面分析该案件。  因此，委员会敦促双方主管部门继续拿出最大的诚意，合作开展协调，以便解决所报告的、对接收按照高频广播时间表播出的高频广播节目产生的有害干扰。  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英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自2019年6月协调会谈以来所报告的干扰案件的详细情况，包括其监测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详情；  • 要求中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其监测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详情；  • 分析收到的信息，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在第86次会议上审议，同时注意到如果结果不能定性，则将考虑使用国际监测站。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 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  • 请英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自2019年6月协调会谈以来所报告的干扰案件的详细情况，包括其监测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详情；  • 要求中国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其监测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详情；  • 分析收到的信息，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在第86次会议上审议，同时注意到如果结果不能定性，则将考虑使用国际监测站。 |
| 10 | 2021年副主席的推选 | 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委员会同意委员会2020年会议的副主席N. VARLAMOV先生担任委员会2021年会议的主席。  委员会同意选举E. AZZOUZ先生为其2021年会议的副主席并因此担任2022年会议的主席。 | – |
| 11 | 2021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 委员会确认，第86次会议将于2021年3月22-26日在L厅召开。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2021年的会议暂定在以下日期召开：  第87次会议 2021年7月12-16日  第88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 – |
| 12 | 其他事宜 | – | – |
| 13 | 批准《决定摘要》 [RRB20-3/14](https://www.itu.int/md/R20-RRB20.3-C-0014/en) | 委员会批准了RRB20-3/14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 |
| 14 | 会议闭幕 | 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6:22时结束。 | – |

后附资料

**附件 1**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规则**

**9.11A**

**(…)**

MOD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137-137.025 | **5.208** | 卫星移动（non-GSO） |  | 空间操作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 | **9.12, 9.12A, 9.13, 9.14** | 固定（**5.204，5.205**） 陆地移动（**5.204，5.205**） 水上移动（**5.204，5.205**） 航空移动（OR）（**5.204，5.206**） 广播（**5.207**） | 1 |
| 137.175-137.825 | **5.208** | 卫星移动（non-GSO） |  | 空间操作（根据第**660**号决议**（WRC-19）**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除外）（参见**第5.209A**款）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 | **9.12, 9.12A, 9.13, 9.14** | 固定（**5.204，5.205**） 陆地移动（**5.204，5.205**） 水上移动（**5.204，5.205**） 航空移动（OR）（**5.204，5.206**） 广播（**5.207**） | 1 |

**理由：**WRC-19通过了第**5.209A**款，被确定承担短期任务的空间操作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无需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

该条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第9条的规则

**MOD**

**9.21**

# 1 在第9.21款的程序完成之前，按照第11条进行的通知

对于将要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的某个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启动第**9.21**款程序之前的任何时刻或在实施该程序的过程中受理按照引证第**4.4**款的第**11**条提交的通知（参见第**11.31.1**款和关于第**11.37**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2 NOC**

**3 NOC**

**理由：**WRC-03通过的这一条款经修订后，有关第**11.31.1**款的程序规则已被删除。

该条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3**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第11条的规则

**MOD**

**11.44**

关于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应在以下情形中提供：

– 按照第**11.15**款提交的AP4通知表；以及

– 按照第**11.44.2**、**11.47、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确认投入使用日期。

值得注意的是，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须按每一个指配或每一组指配提供（亦见关于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的程序规则）。

**MOD**

**11.44B、11.44C、11.44D**和**11.44E**

1 这些条款涉及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问题。要将某个频率指配视为已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需在在第**11.44B**或**11.44C**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或对于涉及第**11.44D**或**11.44E**款的情况，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这些条款规定的部署信息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细研究了根据**第11.43A、11.44、11.44.2、11.44.3、11.44B**、**11.44B.1**、**11.44B.2、11.44C、11.44C.1、11.44C.2、11.44C.3、11.44C.4、11.44D、11.44D.1、11.44D.2、11.44D.3、11.44E、11.44E.1**和**11.47**等有关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指配启用的不同条款之间的关系，并得出结论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应用下列程序。

3 第**11.44**[[1]](#footnote-1)10款规定了启用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并表明，无线电通信局须删除未在要求的规则时限内启用的那些频率指配。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以及**11.44B.2**和**11.44C.3**款规定了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视为已经启用的条件。无线电通信局会将第**11.44B**或**11.44C**款所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之日，或第**11.44D**或**11.44E**款规定的部署之日，或主管部门根据第**11.44B.2**或**11.44C.3**款提供的日期登记为指配启用之日（参见第**11.44.2**款）。有关指配的启用日期将在无线电通信局网页上发布并表明确认状态，随后在BR IFIC第II-S部分中公布（如果指配将记录在MIFR中）。如果未收到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以及第**11.44B.2**和**11.44C.3**款规定的确认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取消按照第**11.44**[[2]](#footnote-2)11款临时登记在MIFR中的指配和/或删除按照第**11.48**[[3]](#footnote-3)12款公布的相关特节。

4 主管部门已提交用于登入频率总表的通知资料、但未提交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要求的强制性信息的指配将会临时登入频率总表。此后，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结束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11.47**和/或**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理由：**WRC-19通过了有关非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第**11.44C**、**11.44D**和**11.44E**款等新条款，这些条款相当于对应于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情况的现行第**11.44B**款。

该条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4**

#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规则**

**ADD**

**11.46**

该款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将原通知单退回六个月之后才收到重新提交通知单时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研究了其适用于空间和地面通知单的问题并做出结论：

a) 本款第一句所载的要求，即在退回之后超过六个月才收到重新提交的通知单视为一份新通知单，须适用于空间和地面台站的频率指配；

b) 第**11.46**款的所有其他要求以及第**11.46.1**款的规定须仅适用于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

**理由：**第**11.46**款的第一句规定了一份被无线电通信局退回的通知单重新提交并保留原始接收日期的时间期限。该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同等适用于空间和地面通知单，因为《无线电规则》未规定其他时限。

关于第二句，该句明确只涉及空间通知。

WRC-19为第**11.46**款新增了两句话，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的以下行动：

– 根据第**11.46**款最后一句，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反映出系重新申报；

– 根据第**11.46.1**款，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由于这两项附加要求仅由ITU-R 4A工作组、CPM19和WRC-19的卫星专家在没有地面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制定，且这些附加要求的理由仅适用于空间通知，因此它们应仅适用于空间电台。

更具体地说，这两项额外要求的制定是根据WRC-19议项7的问题C5制定的。相关讨论在4A工作组进行，然后列在有关空间问题的CPM19的第3章和WRC-19的第5委员会下。没有征求第5研究组、CPM19和WRC-19第4委员会中的地面专家的意见，也没有向他们发送联络函。

增加这两项的原因以及这些理由不适用于地面重新申报资料的原因如下所示。

在网上公布卫星重新申报资料的主要原因是，这种重新申报资料通常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并且只发送无线电通信局。因此，参与协调进程的其他主管部门看不到它们。这不同于新的卫星通知，新的卫星通知以数据库格式发送和公布，所有主管部门均可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原样接收”网站上查看。

这一理由不适用于地面重新申报资料，因为这些资料是以与新地面指配相同的数据库格式公布，因此可通过BR IFIC出版物提供给各国主管部门。

在第**11.46.1**款中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的原因如下：

– 如果主管部门在六个月期限内重新提交通知，则不会对其征收额外的成本回收费用。如果主管部门错过了六个月的期限，则通知将视为新的通知，并收取新的成本回收费用；

– 第**11.44.1**款规定的七年期限可能在无线电通信局审查通知期间或退回通知后到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主管部门错过了六个月期限，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将给予新的接收日期，整个协调进程亦应重新开始。

上述两个原因均不适用于地面通知，因为地面通知无需缴纳任何成本回收费用，也没有任何到期日期。

鉴于上述考虑，并为了避免给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不必要的负担，建议将第**11.46**款的最后一句和第**11.46.1**款限定为仅适用于卫星通知单。

该条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附件 5**

# 有关《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规则**

**ADD**

**附件4的附录1**

**用于判定已调载波必要带宽平均全链路  
单入和集总载干比的方法**

**2 集总C/I**

考虑到附录**30B（WRC-19，修订版）**附件4第1.1和1.2段所含的轨位间隔数值，委员会做出决定，在计算给定下行测试点的集总(C/I)agg时，无线电通信局仅须考虑与所需卫星的轨道间隔在6/4 GHz频段情况下小于或等于7°，在13/10-11 GHz频段情况下小于或等于6°的各干扰分配或指配。

**理由：**WRC-19修订了附录**30B**附件4第1.1和1.2段规定的、一个视为受到影响的分配或指配与拟议新分配或指配之间的轨位间隔数值。附件4附录1须采用相同的轨位间隔数值。

该条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6**

**有关B部分的规则**

**B6节**

**MOD**

# 关于对按照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4]](#footnote-4) 和5.553A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

2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和**5.553A**款，为确定可能需要获得哪些主管部门的许可，采用下列标准：

…

表1

第9.21款的适用性

| 脚注 | 频段 （MHz） | 划分的业务 （第9.21款） | 被保护业务 |
| --- | --- | --- | --- |
| 编者注：其他频段没有变化 | | | |
| **5.553A** | 45 500-47 000 | LMS (IMT) | AMS, RNS |
|  | | | |

…

…

...

3.9 就第**5.553A**款而言，为保护45.5-47 GHz频段内航空移动和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不受IMT的影响，表4包括了协调距离。

表 4

保护45.5-47 GHz频段内AMS和RNS不受IMT影响的协调距离

| 脚注 | 频率范围 （GHz） | 划分的业务 （第9.21款） | 被保护业务 | 协调距离  （公里） |
| --- | --- | --- | --- | --- |
| 5.553A | 45.5-47 | LMS (IMT) | AMS, RNS | 65 |

注：计算协调距离时，采用的计算大气衰减的方法基于ITU-R P.676-12建议书，自由空间损耗的方法基于ITU-R P.525-4建议书。– 6 dB的(I/N) 保护标准、27 dBi的接收机天线增益以及4 dB噪声值取自于针对45.5-47 GHz频段航空移动业务机载台站的ITU-R M.2115-0建议书。采用的IMT基站的最大e.i.r.p.密度值为25.2 dB(W/200 MHz)。该值取自于筹备WRC-19议项1.19的过程中开展的ITU-R研究。

**理由：**WRC-19通过了涉及为希望使用IMT系统的主管部门确定45.5-47 GHz频段的第**5.553A**款新脚注。这一确定应根据第**9.21**款与其他同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因此需要确定保护标准和计算方法，以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

迄今为止，没有ITU-R建议书规定触发45.5-47 GHz频段协调的IMT台站的技术标准。在《无线电规则》或相关ITU-R的建议书包含计算方法和技术标准之前，在适用本款时，为确定协调要求，建议在地面IMT台站与另一国边境之间引入65公里的协调距离。该距离如何得出，见表4的注释。

该条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附件 7**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第9条的规则

**MOD**

**9.11A**

(…)

表 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

表 9.11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1 164-1 215 | **5.328B** |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 | --- |  | **9.12, 9.12A, 9.13** | --- | 7 |
| (…) |  |  |  |  |  |  |  |  |
| 1 215-1 300 | **5.328B** |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 ---（见第**5.332**款和**5.329A**款） |  | **9.12, 9.12A, 9.13** | ---（见**5.329**） | 7 |
| (…) |  |  |  |  |  |  |  |  |
| 1 559-1 610 | **5.328B** |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 ---（见第**5.329A**款） |  | **9.12, 9.12A, 9.13** | --- | 7 |

表9.11A-1的注释：

(…)

7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就《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所述、即与非对地静止空间台站通信的对地静止空间台站星间链路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协调要求问题做出了以下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3.11至3.15部分，即批准CMR19/451号文件中有关CMR19/4 (Add.2)号文件第3.1.2.1节的部分：

“在审议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中，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规定，与非地球静止空间站通信的地球静止空间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的第3.1.2.1节时，为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中第6.4段的规定，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这种以频率重叠为基础的GSO电台链路确立类似于non-GSO电台的协调要求，直到确立了其他标准或方法为止。”

**MOD**

**9.52C**

**1 主管部门没有做出答复的情况**

如果一主管部门没有做出答复，已应用程序规则的主管部门将被认为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本条所需指配程序，但没有得到答复。

**注：**在第4次全体会议中，在批准CMR19/189号文件中有关第**9.52C**款的部分时，WRC-19做出了以下涉及该款所含截止时限的决定，请参见CMR19/237号文件5.1至5.8部分：

“在本文件所指的最后期限届满之前，无线电通信局须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提请他们注意需要在文件所载的最后期限内作出答复。”

(…)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规则**

**MOD**

**11.31**

(…) [注：未建议修改第1、第2至2.5段]

2.6 适用于空间业务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清单，其中与第**21**、第**22**条相关内容提供如下：

(…) [注：未建议修改第2.6.1至2.6.2段]

2.6.3 关于表**21-4**（第**21.16**款）[[5]](#footnote-5)6之二中显示的空间站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1A**到**22-1E**（第**22.5C**）中显示的下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可适当地考虑第**21.17**和第**22.5CA**的规定；

(…) [未建议修改第2.6.4至7段] (…)

**MOD**

**11.47**

第**11.47**款中对第**11.44**款及其规则期限的参引料应视为从收到第**11.43A**款所述通知修改之日起的五年。（亦见关于第**11.43A**和**11.44B**款的《程序规则》的意见。）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涉及在临时登记时实施第**11.47**款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中有关批准CMR19/451号文件中涉及CMR19/4 (Add.2)号文件3.1.4.3节的3.11至3.15部分：

“在审议关于“临时登记时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的可能修订结果”的第3.1.4.3节时，WRC-19就本节解决该问题的两个倾向性选项中的第二个做出决定如下：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自预期投入使用日的4个月内没有收到确认，则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数据库中的预期投入使用日期自动延长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确定的规则期限到期日：不会公布对投入使用日期的这一修改，但能够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查阅到这一信息。此选项不要求对现行《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MOD**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13条的程序规则[[6]](#footnote-6)\*,****[[7]](#footnote-7)\*\***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附录30的规则

**ADD**

**附件7**

**注：**WRC-19在第7次全体会议中做出了以下有关适用修订后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7及相关决议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8号文件中涉及批准CMR19/303号文件的4.1至4.4部分：

“**在适用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7及相关决议方面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责成**

**1 可适用于为1区某一区域服务且使用11.7-12.2 GHz频段的频率的广播卫星的经修订的轨道限值的适用**

如果根据附录**30**第4条，1区和3区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具有11.7-12.2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为1区中某一区域服务且占据西经37.2°以西的标称轨位的新卫星网络，仅当无线电通信局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确定位于1区西部的一部分土地（任何具有特殊地位的领土（如南极洲）除外）在该卫星网络标称轨位（即仰角大于5度）可见时，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可收讫。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指配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2 可适用于为2区某一区域服务且使用12.2-12.7 GHz频段的频率的广播卫星的经修订轨道限值的适用**

如果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条，2区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具有12.2-12.5 GHz（和12.5-12.7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为2区中某一区域服务且占据西经44°（和西经54°）以东的标称轨位的新卫星网络，仅当无线电通信局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确定位于2区东部的一部分土地（任何具有特殊地位的领土（如南极洲）除外）在该卫星网络标称轨位（即仰角大于5度）可见时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可收讫。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指配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3** **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应用**

第**COM5/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指出，地球站天线直径为40厘米和45厘米的某些网络其相关频率指配的确定仅基于等效保护余量（EPM）和最小轨道间隔小于9度。此做出决议仅适用于11.7-12.2 GHz频段。该决议附件1所包括的HISPASAT-37A卫星网络包含频率指配，该频率指配与11.7-12.2 GHz频段有部分重叠。为保护此类指配不受规划外卫星网络的影响，应采用第**COM5/4**号决议**（WRC-19）**中所载的标准。然而，为保护此类指配不受根据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第4条的新申报资料的影响，应使用本决议做出决议2所包含的标准。

**4 第COM5/3号新决议（WRC-19）的应用**

***a)* 关于做出决议2的申报资料收讫日期**

做出决议2提及的提交资料须将2020年5月21日作为统一的收讫日期。如果提交资料©完备，则正式收讫日期和保护日期须为2020年5月21日。如果提交资料不完备，但是对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补交缺失信息的传真所做的答复在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讫，则正式收讫日期和保护日期须为2020年5月21日。如果对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补交缺失信息的传真所做的答复在2020年5月21日之后收讫，则保护日期须与依照有关通知收讫问题的程序规则确立的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确立的保护日期须用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相关条款进行的审查。对于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技术和规则审查中均纳入考虑。

***b)* 有关提交资料收讫日期的做出决议3**

对于做出决议3所述、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中的限制被WRC-19取消的轨道弧轨位上的申报资料（即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1.3段在11.7-12.5 GHz频段内的申报资料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的14.5-14.8 GHz和17.3-18.1 GHz频段中的馈线链路指配），如不满足该决议后附文件第1段中的具体要求，须以2020年5月22日作为普遍收讫日期。对于这些申报资料，保护日期须与依照有关通知收讫问题的程序规则确立的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确立的保护日期须用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相关条款进行的审查。对于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技术和规则审查中均纳入考虑。

***c)* 《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4.1.12段提交的、适用该决议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在频率协调期间，通知主管部门可将波束从椭圆改为赋形。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须接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12段提交的、适用该决议且含有赋形波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前提是依照第4.1.12段的申报资料的特性在依照第4.1.3段的申报资料的特性范围之内。

**5 第COM5/4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和2所述的最小地心轨道间距的计算**

在计算有用和干扰空间电台之间的最小地心轨道间距时，无线电通信局须考虑FSS和BSS空间电台的东 – 西轨道保持精度，以便两个空间电台最靠近。

**6** 关于南苏丹主管部门（该国目前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规划中没有任何频率指配）的具体情况，WRC-19决定，南苏丹主管部门可适用第**COM5/3**号决议**（WRC-19）**，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南苏丹主管部门的此类申报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第COM5/2**号决议**（WRC-19）、第COM5/2**号决议**（WRC-19）**和**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最终编号分别为第**558**号决议**（WRC-19）**、第**559**号决议**（WRC-19）**和第**768**号决议**（WRC-19）**。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附录30B的规则

**MOD**

**附件3和附件4**

(…) [除在末尾增加下述注释外，未建议修改现行案文]

**注：**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附录**30B**附件3和附件4的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涉及批准CMR19/510号文件的13.7至13.9部分（亦请参见第**170**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针对如何在2019年11月22日之后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3与附件4  
以及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所提及的标准处理依据  
该附录提交的资料而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责成**

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B（WRC-19，修订版）**附件4第2.1项脚注X2和X3的规定，为所有《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卫星网络，在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上，继续计算和更新已被接受的单条目值，以便各主管部门在协调各自的网络时可以使用该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

1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b)* 依据第6.5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A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2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c)* 依据第6.21段c)的新脚注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d)*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B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3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与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有关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c)* 依据第6.21段c)的脚注YY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看其余受影响的指配是否在2019年11月23日前记录在列表中；

*d)* 依据第6.21段c)的脚注YY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看其余受影响的指配是否在2019年11月22日后记录在列表中；

*e)*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A部分和/或B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4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资料：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5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5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与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有关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c)*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6 在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时，对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5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注：包括在对2019年11月23日前收到的最后正常的A部分和/或B部分进行审查之前，对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审查。

7 在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时，对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21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c)* 依据第6.21段c)脚注YY正在酌情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d) 依据第6.22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应用第6.16段：

– 在不考虑有关主管部门辖区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4（WRC-07，修订版），直至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或第6.17段最后提交的完整材料接受了检查，在此之后，应用附件4（WRC-19，修订版）。

– 如果提交第6.16段请求是为了在检查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时能被考虑在内，那么在检查这些提交的材料时，如上所述，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适当的、在依据第6.21段和第6.22段进行检查时所用的附件4。

在更新标准时应用第6.27段：

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4（WRC-07，修订版），直至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或第6.17段最后提交的完整材料接受了检查，在此之后，应用附件4（WRC-19，修订版）。

应用第7.5段：

–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收到的、依据第7条提出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3（WRC-07）和附件4（WRC-07，修订版）。

–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收到的、依据第7条提出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3（WRC-19，修订版）和附件4（WRC-19，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6.21段c)进行审查时，还须考虑到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以及在收到依据第6.1段提交的已审查通知单之前已完成审查且系依据第7.7段转移至第6条的第7条请求。”\*

\* 秘书处的说明：第**[A7(E)-AP30B] WRC-19 (WRC-19)]**号决议的最终编号为第**170**号决议（**WRC-19**）。此外，附录**30B**中脚注X1、X2和 YY的的最终编号分别为17之二、20之二和7之二。最后，“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指的是根据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所述特别程序提交的申报资料。

**附件4**

**用于确定一项分配或指配是否受到影响的标准**

**MOD**

**2.1**

1 为在现有网络的整个下行业务区内充分保护这些网络，引入了根据附录**30B**附件4第2.1段在下行业务区内进行的、基于单入标准的审查。

2 如附录**30B**附件4第2.1段脚注19（WRC-19，修订版）所述，下行业务区内的参考值由对应测试点的参考值插值获得。须采用以下插值公式和条件计算下行业务区内网格点[[8]](#footnote-8)4的插值数值：

|  |  |  |
| --- | --- | --- |
|  |  | (1) |

其中：

*Th*: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的测试点数量；

Eg: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审查点网格上编号为g的点；

*Nt*: 测试点总数；

*dTh*: 测试点*Th*与网格点*Eg*之间的距离；

*RTh*: 测试点*Th*的单入*C*/*I*参考值(dB)；（即26.65 dB，或(*C*/*N*)*d +* 11.65 dB，取较低值）；

*VEg*: 网格点*Eg*的插值单入*C*/*I*参考值(dB)。

如果*(RTh –((C/N)d,Th – (C/N)d,Eg))*值小于 *RTh*，那么须在(1)中采用*(RTh –((C/N) d,Th – (C/N) d,Eg))*，而不是*RTh*，

其中：

*(C/N)d,Th*: 测试点Th的下行C/N值；

*(C/N)d,Eg*: 网格点Eg的下行C/N值。

3 如果插值后的值*VEg*大于(*C*/*N*)*d, Eg* +11.65 dB，那么(*C*/*N*)*d, Eg* +11.65 dB须作为网格点*Eg*的参考值。否则，插值后的值为参考值。

4 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的脚注10提到了与上述相同的插值方法。因此，当应用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时，须采用上述2和3中包含的方法计算下行链路服务区内网格点的插值，并做以下修改：

*RTh*须定义为测试点*Th*的单入*C*/*I*干扰值（dB），（即23.65 dB，或(*C*/*N*)*d +* 8.65 dB，或任何已经接受的值，取最低值）；

须采用(*C*/*N*)*d, Eg* +8.65 dB的值，而不是(*C*/*N*)*d, Eg* +11.65 dB。

**ADD**

# 有关第170号决议（WRC-19）

# 的程序规则

**注1：**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第**170**号决议的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中批准CMR19/509号文件的12.2至12.4部分（亦参见有关附录**30B**附件3和4的程序规则）：

“在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方面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责成

**1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的第2段修改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

根据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的应用，当一主管部门打算修改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所述的特别程序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重新提交此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此程序提交的最小椭圆是否处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须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初次提交的资料的接收日期，重新开始检查与现有申报的兼容性并发布一份新的特节。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应给出一个新的接收日期，即接收应用该程序申的日期。

**2**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

a)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提交一个椭圆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当一主管部门打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中所述的特别程序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该程序提交的最小椭圆是否处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应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初次提交的资料的接收日期并根据》附录**30B**第6.17段在该最小椭圆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退回该主管部门。

b) 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赋形波束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当一主管部门打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中所述的特别程序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该程序提交的赋形波束是否处在无线电通信局生成的最小椭圆的包络内，考虑相关测试点并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应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提交的首次资料的接收日期并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在该最小椭圆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退回该主管部门。

**3 在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提交附加系统资料的情况下有待创建的波束**

对于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提交的附加系统资料，申报资料的波束是由与该组各主管部门相关的所有单个最小椭圆组合而成的：

– 如果所有单独的最小椭圆彼此重叠，则波束仅包含一个由所有单独最小椭圆组合而成的等值线构成的覆盖区。

– 如果不是所有的单个最小椭圆彼此重叠，光束由源自非重叠椭圆的多点组成，而每个点由源自彼此重叠的单个最小椭圆的组合等值线构成。

**4 当缺乏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时，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12段**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12段，当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来自新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关于已成功开始两主管部门间合作的确认时，通知主管部门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向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发送传真，要求其在30天内提供验证有害干扰的操作条件，并在随后4个月内提供为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实施这些条件的拟议日期。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此类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发送提醒函，并提供额外的15天回复期限。如果在15天之内仍未收到确认，则须认为未启动合作的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已承诺，不会就影响其自身指配的任何有害干扰提出投诉，干扰可能是由请求协调的新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指配引起的。”\*

*\** 秘书处的说明：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在WRC-19之后被最终编号为第**170**号决议**（WRC-19）**。

**ADD**

# 有关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的程序规则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第**750**号决议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中有关批准CMR19/471号文件的3.19至3.21部分：

“在解读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时，该决议的做出决议1和表1-1是指强制性限值，而该决议做出决议2和表1-2是指非强制性限值。”

委员会注意到WRC-19是修订了第750号决议，但仅修订了涉及两个表格编号的“做出决议1和2”，因此决定上述理解也适用于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_\_\_\_\_\_\_\_\_\_\_\_\_\_\_

1. 10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3或4.1.3之二或4.2.6或4.2.6之二段以及附录**30B**第6条的第6.1或6.31之二及6.33段。 [↑](#footnote-ref-1)
2. 11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5条的第5.3.1段以及附录**30B**的第8条第8.16段。 [↑](#footnote-ref-2)
3. 12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3或4.1.3之二或4.2.6或4.2.6之二段以及附录**30B**第6条的第6.33段。 [↑](#footnote-ref-3)
4. 亦见第**5.312A**、**5.316B**、**5.341A**和**5.346**款的程序规则。 [↑](#footnote-ref-4)
5. 6之二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做出了以下涉及17.7-19.3 GHz频段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1**条可适用pfd限值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中有关批准CMR19/451号文件的3.11至3.15部分：

   “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适用于17.7-19.3 GHz频段的《无线电规则》第**21**条pfd限值的情况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5**/**11.31**款给予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论，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它这样做的话。这种做法须适用于自2019年11月23日直至WRC-23最后一天收到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协调请求。” [↑](#footnote-ref-5)
6. \*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第**13.6**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Add1)号文件第6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有关主管部门在回复《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查询时提交的部分证据是否被认为足以支持跨越整个频段频率指配的使用，以证明按照总表中登记的通知特性正在，或连续使用频率指配的问题，WRC-15认为，各主管部门需要尽可能完整地回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查询。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其认为是部分回复的意见，可以预计无线电通信局将进一步向该主管部门澄清其查询的范围，或要求提供进一步或替代性资料。此外，众所皆知，WRC-15同意对第13.6款做出部分修改，以确保该条款的应用更为透明。这些修改将有助于解决这类问题。” [↑](#footnote-ref-6)
7. \*\* **注：**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适用第**13.6**款的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中涉及批准CMR19/500号文件的10.5至10.7部分：

   “1 WRC-19通过了一种新的、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部署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分阶段部署方式（milestone-based approach）。WRC-19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表明，在缺乏可靠资料的情况下，WRC-19不是在利用分阶段部署方式鼓励日常化使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以确认在新决议做出决议1中未列出的频段和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在得到通知的轨道平面上部署的卫星数量。

   (…)

   此外，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完成容限研究之前，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如第11.44C.2款或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做出决议9*d)*）时格外谨慎。”

   \*\*\* 秘书处的说明：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的最终编号为第**35**号决议**（WRC-19）**。 [↑](#footnote-ref-7)
8. 4 业务区通常由位于陆地且业务区内的格点均匀覆盖。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海上网格点和测试点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有关批准CMR19/451号文件中涉及CMR19/4 (Add.2)号文件3.2.5.6节的3.11至3.15部分：

   “在审议关于“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方法审查时的海上网格点”的第3.2.5.6节时，WRC-19决定，除了适用附录**30B**附件4第2.2段的测试点外，应只考虑位于陆地和服务区内的网格点。在做出该决定时，WRC-19认可，如果对附录**30B**的使用超出了目前使用范围，将来可能需要重新考虑这一决定。WRC-19亦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对该局收到的相关提交资料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不应考虑海上测试点。” [↑](#footnote-ref-8)